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存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运机集团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华运智远	指	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灯城	指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中友机电	指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智投资	指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工贝	指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宏丝绸	指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	指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转债、可转债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运机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GC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陆平	何洁
联系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电话	0813-8233659	0813-8233659
传真	0813-8233689	0813-8233689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dmb@zgcm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737,268.99	468,949,998.47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70,917.28	49,179,378.57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44,335.65	45,547,855.72	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838,153.40	-58,042,091.64	-4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6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5,041,038.43	3,540,494,790.71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513,124.16	2,074,828,270.64	-1.2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17.18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886.45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284.22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524.16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83.65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314.03	
合计	2,426,58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包括矿山、煤炭、港口、电力等，是其作业过程中运输线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其他输送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等。

1、通用带式输送机

通用带式输送机以输送带作为物料运送的承载构件，利用托辊支承输送带移动，依靠传动滚筒与输送带之间摩擦力牵引输送带运动将输送带承载的物料从起点运送到终点完成物料输送。通用带式输送机是目前应用最为普遍的带式输送机结构形式，广泛应用于散料、包装物的输送和转运场合。公司设计、制造的通用带式输送机带宽范围为 0.5 米到 2.4 米，适用输送各种散状物料以及成件物料，广泛运用于冶金、煤炭、港口、仓储等行业，运行效果良好。

2、管状带式输送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是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 4~8 只托辊组组成的多边形，将输送带强制裹成圆管状截面，输送散状物料。公司制造的管状带式输送机具有以下优点：①能在密闭空间内输送物料，既避免了因物料撒落而污染环境，也避免了刮风、下雨等外部环境对物料的污染，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是百公里内具有节能减排优点的环保输送装备。②管状带式输送机被托辊强制裹成圆管状，无输送带跑偏现象；同时管状带式输送机可实现立体螺旋状弯曲布置，可取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组成的输送系统，节省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同时也减少输送系统的故障点，降低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用。③输送带围成圆管状，增大物料与输送带间的摩擦系数，管状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倾角可达 30 度，可实现大倾角输送。④管状带式输送机可用下分支反向输送与上分支不同的物料。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用在多个国内、国外高难度、长距离、越野式安全环保的物料输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

3、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在支撑托辊结构和输送带物理性能方面具有特殊的结构和设计，能够实现输送机水平转弯，适用于长距离输送散状物料。其在布置上主要采用串联搭接、增设强制改向滚筒方式以及采用特殊结构的专用输送带等方式来实现平面转弯，也可以伴随着平面转弯进行竖向凸凹弧弯曲，构成空间转弯，实现单条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大运量输送，替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和转运站组成的输送系统。在穿越山区、河流等野外复杂地形的曲线输送线路上运送物料，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是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输送方式。公司在自主研发长距离越野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技术的基础上，与国外输送机械设计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引进了越野带式输送机常规、水平曲线段和动态分析计算软件，引入了带式输送机领域全新理念的设计方法，掌握了粘弹性动态设计、低滚动摩擦阻力计算、小半径水平转弯、水平转弯段输送带跑偏控制、胶带谐振控制、胶带接头工艺及应用、托辊间距优化、漏斗溜槽 DEM 和巡检小车等专有技术，采用了

大托辊直径大间距布置方法、超低滚动摩擦阻力输送带和物料势能馈电等技术，降低了在超长距离、大运量和高带速输送条件下的功率消耗，获得了节能减排的良好效果。

4、其他输送机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含移置式带式输送机、伸缩式带式输送机、大倾角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这类输送机是根据输送环境的变化、时间和空间上的约束限制以及物料特殊属性要求，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及功能扩展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专用型输送机。

（三）公司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体系。公司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定制化设计、定制化生产、前导式营销、专业化安装为一体的完整系统解决方案。

1、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开展产品研发工作，探索新的产品应用场景，持续建设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经过近 20 年的不断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保持内部的高效沟通的同时，与客户充分沟通，及时跟进了解客户需求进而优化调整设计方案，具体体现为亲临客户方现场查看项目环境等情况，充分了解客户的诉求并设计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对于钢材等通用原材料保有一定规模的合理库存水平。采购部门根据主要生产计划，统一安排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与选定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对档案内的供应商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按标准执行。公司与多家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并编制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公司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精密度、集成能力要求较高的核心部件（如滚筒、托辊、桁架、支柱、驱动装置、电控设备等）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方式，对于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相对简单的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前导式营销的销售模式，即通过对原有客户技术需求、工程需求以及产品设计参数的整理更新过程，并根据经营实践中客户实施有效的产品（服务）和需求跟踪，包括产品的改型、功能、附加设备（装置）等建议，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前瞻性地提出产品创新及改良建议并再次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用于后续产品升级、更新。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型、顾问式服务以及定制化产品，深度参与终端客户新产品开发，增加客户粘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生产环节及售后服务环节，确保客户使用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为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输送机械行业属于全球化竞争，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以“深耕输送、协同发展”为战略方针，在输送机械领域深耕细作，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输送系统的引领者”。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品牌项目、产品布局、市场客户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借助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和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系统平台优势，掌握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对输送机械的大运量、低功耗、大倾角、长运距、小曲率转弯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输送系统方案，多项产品及项目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家标准 GB/T10595-2017《带式输送机》、GB/T36698-2018《带式输送机设计计算方法》和 GB50431-2020《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是机械行业标准 JB/T 7337-2010《轴装式减速器》、JB/T 9015-2011《带式输送机用逆止器》的负责起草单位，JB/T10380-2011《圆管带式输送机》、JB/T 14394-2023《带式输送机能效测试方法》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团体标准 T/CMIF 200-2023《带式输送机噪声测试方法》的起草工作，并主导参加了多项带式输送机相关系列的联合设计。

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并广泛运用于港口码头、煤炭矿山、冶金电力等行业。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过硬的产品品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在客户中取得了不错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携手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开展“一带一路”业务，产品出口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通过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的集中体现，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并持续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驱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对实现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提出新的目标和规划，叠加双碳背景及环保指标的影响，下游行业对输送机械产品的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质量水平等性能有了更高要求。下游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环保化发展，促使上游行业加快产品升级，提升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也为输送机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 and 广阔的需求空间。带式输送机较传统的汽车运输和铁路运输具有绿色环保的优势，大大减小噪音和粉尘污染。近年来下游客户逐步建设长距离的带式输送机取代汽车运输，未来带式输送机需求有望稳步提升，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政策前沿，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下游需求驱动

公司主要下游包括矿山、煤炭、港口、电力等，下游行业保持持续增长，尤其是矿企资本开支处于长周期景气，拉动设备企业需求，带动输送机械企业业绩增长。

（1）矿山

全球矿山资本支出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2020 年至今，金属价格上升，矿企利润空间增加，矿企加大资本开支。2023 年，全球前三十大矿企资本开支 1110 亿美元。头部矿企公布的资本开支计划仍维持高位，例如 2024-2026 年，必

和必拓和力拓的资本开支指引均从 2023 年的 70 亿美元上调至 100 亿美元，预计矿企高资本开支将推动上游矿山输送设备需求增加。

同时，在我国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要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前期停产矿山陆续复产，诸多大型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快了投资开发节奏，国内矿山输送系统的市场需求较好。

（2）煤炭

中国煤炭行业稳中求进，运输需求大，在中国能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十年原煤产量呈上升趋势，同时增长率稳定，2022 年一度达到了 10.5%。煤炭消费量近五年来迅速增长，2022 年全国共计消费 31.63 亿吨标准煤。原煤原料与煤炭成品的高效运送依赖于输送机械，需求量可观。

（3）港口

近十年来，全国港口集装箱及货物吞吐量呈稳步上升趋势，港口对运输机械的需求也逐年加大。智能化、自动化输送机械有利于提高港口运输效率，从而促进我国港口行业发展。输送机械行业也将由需求拉动增长，增加货单量，扩展业务范围。

（4）电力

电力行业保持稳定下游需求量。2023 年，国内电力消费增速攀升。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9.22 万亿千瓦时，比 2022 年增加 57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人均用电量达到 6539 千瓦时，创历史新高。火电、水电系输送机械一大重要应用场景，其所用原料或电站基建材料的搬运依赖输送机，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送机械保持较高需求。近十年全社会用电量不断攀升，传统发电方式仍有广阔市场，其上游原料运输对输送机械行业仍有带动作用。

3、出海需求驱动

据中国重机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 1-6 月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实现进出口总额 172.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3%，出口额 158.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9%；进口额 13.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46%；进出口顺差 145.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1%。其中，连续搬运设备 2024 年 1-6 月进出口总额 19.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73%，出口额 1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8%；进口额 3.46 亿美元，同比增长-17.59%；进出口顺差 12.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25%。

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入高速建设周期，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22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总额 2530.70 亿美元，其中一带一路新签合同 1296.20 亿美元，占比 51.22%；2023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总额 2645.1 亿美元，其中一带一路新签合同 2271.6 亿美元，占比 85.88%。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需求迫切，建设规模快速上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持续快速增加，带来输送机械行业出海增长的广袤空间。

4、研发驱动

公司重视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倾力搭建技术创新平台，通过科技创新，切实发挥其对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研发，持续引进研发人才的同时，强化对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其研发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制定并完善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

5、质量驱动

公司加快推进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设备的技术改造，不仅较大幅度的提升了生产运营效率，更是从源头上紧抓产品质量。实现了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管理、交付使用的全流程质量把控，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进而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6、管理驱动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从事输送机械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具有深刻认识和理解，能及时洞悉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设，配齐配强管理团队，持续提升公司财务资金管理效率和业务运营效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生产商和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受全球经济形势、政策导向、以矿业为主的下游行业进入长时间高景气周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入高速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叠加影响，输送机械行业的产品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国内国际不断涌现新的大项目、超大型项目；同时，包括零部件供应及运维在内的产品后市场也将随产品市场的增长而持续稳定增长。

而如矿山、煤炭等重要下游行业由于受周期、环保政策、安全、竞争烈度等等因素，使得下游大量的中小企业被淘汰，集中度大幅提升。目前下游大企业不断产生大订单，参与门槛大幅提升，带式输送机行业的集中度也将会快速提升。近年来，在一带一路政策下，中企出海，带来越来越多的国际市场需求，导致带式输送行业的市场眼光从国内视角转换为国际视角。在过程之中，中企的能力得到体现，越来越获得国际认可，输送机械行业也不断获得海外大订单。不断涌现的超大项目以及国际化需求，对企业的研发、设计、制造、项目交付、运营维护等能力及产品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企业海外运营、风险管控、项目实施等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输送机械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的门槛极高。

同时，各部委频繁出台智能化转型政策，鼓励下游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转型：近年来，国家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各大行业围绕智能化技术解决长期痛点的路径愈发清晰。带式输送机下游的矿山、煤炭、钢铁、电力、港口等行业也面临着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需求，其中智慧矿山和智慧港口为核心应用场景，为智能带式输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式输送行业作为工业生产中物料输送的关键环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将经历一系列深刻的技术变革。

行业的变化将带来对企业的新要求，输送机械行业正在趋向成为一个高门槛准入的有限竞争市场，这对公司的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一）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研发优势

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多年，对输送机械行业及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形成了一套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这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采用以自主开发为主、部分引进、部分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在多年拥有国内行业领先技术及储备的基础上，结合引进的日本普利斯通公司、美国 CDI 公司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开发出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装备系列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已进行规模化生产。对减少该产品对国外的依赖，增强行业输送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能力，提高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装备的本土化与国产化程度做出了贡献。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育出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的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2 名、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名、自贡市第八届科技杰出贡献奖 1 名、自贡市高层次人才 6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9 名。公司目前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三个创新平台，核心技术专利储备丰富，多次参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起草制订。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前沿，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公司采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在降低输送机能耗、降低结构重量、降低排放等方面下功夫，并不断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智能传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与世界一流企业合作；强化校企联合，推进产学研用技术新平台的建设；同时通过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推动技术研究等，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智能化研发能力。

公司坚决看好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以及该结合对传统产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成立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随后于 7 月 16 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数字运营、数字交付等进行全面合作，积极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示范项目，共同推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与华为的全面合作，运机集团正在以皮带智能化为场景切入点，基于华为 L0 层五大基础模型及 L1 层的矿山大模型，逐渐构建自身的人工智能开发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借助华为云基础设施、盘古大模型等，通过联合打造面向全球的“矿石流”全场景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推动技术、业务、场景、用户体验等多方融合，突破产业边界，深度赋能矿山、散料输送港口与装备制造行业的智能升级。

（二）品牌及项目优势

公司重视品牌建设与管理，凭借完善的产品体系、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配套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自运牌”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基于先进的设计技术水平和精细的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了节能环保、运行稳定的输送机械装备。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前设计沟通、售中工艺改进、售后及时服务体系，在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物料输送系统方案，在多个行业领域成功实施了高标准的示范工程，凭借自身的专业性和先进性，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多年，对输送机械行业及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在公司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研发路线、市场营销、团队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育出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的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2 名、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名、自贡市第八届科技杰出贡献奖 1 名、自贡市高层次人才 6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9 名。

（四）产品优势

1、产品型号丰富

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型号丰富，包括 DG 型管状带式输送机、QXB 型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DT II（A）型通用带式输送机、DJ 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等。公司产品能够覆盖多个行业，适应各种复杂地理环境，可以充分满足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矿山、港口等多个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在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矿石输送系统项目中，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和运行可靠性方面都得到了用户的好评。公司部分项目还被当地省级政府列为了示范项目，例如公司设计、生产的磷石膏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被四川省列为首台套项目，并在安康市和自贡市共同组织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推广应用交流会”上作为示范项目被重点介绍。

（五）客户及市场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持续满足老客户输送机械设备更新升级需求的同时，利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新客户，探索新的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并依托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部分大型国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携手开展“一带一路”业务。目前，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已在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等国家的项目上投入运行，为“一带一路”国家带去先进、环保、高效的散料输送机械设备，并得到了一定的认可，提升了我国输送机械设备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2,737,268.99	468,949,998.47	26.40%	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交货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09,869,316.26	357,257,945.84	14.7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970,595.19	23,649,762.52	18.27%	主要系投标服务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879,218.94	25,442,031.61	29.23%	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699,263.73	-7,524,931.04	-215.61%	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42,229.05	7,047,777.66	8.43%	
研发投入	21,582,895.05	18,063,123.71	19.49%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8,153.40	-58,042,091.64	-428.65%	主要系现金回款减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9,402.38	-47,135,915.51	-211.18%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6,568,604.27	65,108,091.15	-89.91%	主要系收到员工股权

流量净额				激励款、支付股份回购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48,951.51	-40,069,916.00	-1,015.4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2,737,268.99	100%	468,949,998.47	100%	26.40%
分行业					
输送机设备	592,737,268.99	100.00%	468,949,998.47	100.00%	26.40%
分产品					
输送机设备整机	545,808,801.08	92.08%	442,585,475.47	94.38%	23.32%
备件及其他	46,928,467.91	7.92%	26,364,523.00	5.62%	78.0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383,641.13	0.57%	67,198,214.19	14.33%	-94.96%
华东地区	68,640,281.25	11.58%	371,001,351.89	79.11%	-81.50%
华中地区	58,554,796.36	9.88%	2,835,006.52	0.60%	1,965.42%
西南地区	44,119,671.44	7.44%	23,632,308.86	5.04%	86.69%
西北地区	15,654,237.20	2.64%	2,433,515.80	0.52%	543.28%
华南地区	0.00	0.00%	340,961.80	0.07%	-100.00%
东北地区	416,234.51	0.07%	26,814.17	0.01%	1,452.29%
国外地区	401,968,407.10	67.82%	1,481,825.24	0.32%	27,026.5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送机设备	592,737,268.99	409,869,316.26	30.85%	26.40%	14.73%	7.03%
分产品						
输送机设备整机	545,808,801.08	374,741,183.99	31.34%	23.32%	9.63%	8.5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8,640,281.25	59,454,637.48	13.38%	-81.50%	-79.19%	-9.61%
国外地区	401,968,407.10	254,427,443.27	36.70%	27,026.57%	37,964.72%	-18.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25,808.38	2.81%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营业外收入	364,785.12	0.53%		否
营业外支出	19,608.17	0.03%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1,112,013.32	-30.77%	主要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364,068.66	1.99%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7,023.88	0.04%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已报废的固定资产。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87,267,560.68	27.93%	1,445,493,476.75	40.83%	-12.9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生产备货，及支付保证金等较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70,461,968.34	35.94%	1,141,247,890.27	32.23%	3.71%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179,992,148.11	5.09%	181,998,060.22	5.14%	-0.0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319,269,594.23	9.03%	188,747,383.68	5.33%	3.70%	主要系本期部分募投项目转固投产所致。
在建工程	8,343,799.09	0.24%	138,213,666.14	3.90%	-3.66%	主要系本期部分募投项目转固投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03,776.87	0.13%	6,692,688.87	0.19%	-0.06%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合同负债	70,699,708.71	2.00%	108,381,464.18	3.06%	-1.06%	主要系本期根据客户需求陆续交货所致。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1.02%		0.00%	1.02%	主要系提取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448,550.76	0.01%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149,308.60	8.77%	40,049,308.60	1.13%	7.6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

						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818,043.06	1.64%	35,312,912.92	1.00%	0.64%	主要系本期背书支付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560,408.22	5.48%	40,072,824.84	1.13%	4.35%	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82,300,000.00	5.15%	-5.15%	主要系本期处置自贡银行股权所致。
无形资产	92,925,218.35	2.63%	54,192,894.51	1.53%	1.10%	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420,210,487.94	11.89%	367,704,332.41	10.39%	1.50%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73,843,206.54	16.23%	555,710,690.51	15.70%	0.53%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049,308.60				723,800,000.00		-453,700,000.00	310,149,308.6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182,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312,912.92						22,505,130.14	57,818,043.06
上述合计	257,662,221.52				723,800,000.00	182,300,000.00	431,194,869.86	367,967,351.6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716,763.18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借款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163,326,801.25	抵押
无形资产	36,354,578.89	抵押
合计	361,398,143.32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00096	R 凯迪 1	49,308.60	公允价值计量	49,3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49,30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投资系公司追讨凯迪

													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过程中，接受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债务人以股抵债所得，系被动形成。
合计		49,308.60	--	49,3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49,308.6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200	51,841.23	1,834.93	36,463.04	0	0	0.00%	16,929.4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2023年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00	72,039.7	13,315.19	23,127.77	0	0	0.00%	49,607.8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131,200	123,880.93	15,150.12	59,590.81	0	0	0.00%	66,537.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21] 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87,654.37 元，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p> <p>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9,294,260.83 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630,420.5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349,293.16 元。</p> <p>2、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678,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953.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397,046.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资报告。</p> <p>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6,078,486.77 元。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277,686.7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3,151,905.16 元。</p> <p>3、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金额-22,471,463.13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 23,119,206.87 元，银行扣手续费支出共计 7,333.76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共计 640,409.98 元。</p> <p>4、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工贝、唐山灯城、装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否	28,851.23	18,851.23	1,473.77	15,554.83	82.51%	2024 年 10 月 06 日	0	不适用	否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	否		10,000	105.13	3,205.3	32.0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不适用	否

地区)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10	2,110	0	2,127.31	100.82%	2024年04月19日	0	不适用	否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	5,000	135.56	2,416.05	48.32%	2024年10月10日	0	不适用	否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3,380	3,380	120.47	442.89	13.10%	2024年10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否	12,500	12,500	0	12,716.66			0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否	53,000	53,000	2,415.7	3,996.7	7.54%	2026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否	19,039.7	19,039.7	10,899.49	19,131.07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880.93	123,880.93	15,150.12	59,590.8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123,880.93	123,880.93	15,150.12	59,590.81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	不适用									

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套输送装备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p> <p>2、为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3.05 亿元；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内部投资构成为唐山地区 1.15 亿元、自贡地区 1.9 亿元。（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p> <p>3、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2024-005）</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为了更好的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置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500 万元调整至 2,535.42 万元，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p>

	构成；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变更为“购置并装修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89.53 万元，其中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581.00 万元、发行费 108.53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鉴证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鉴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地点整体迁移至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581.00 万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40,409.98 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有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79、2023-087、2023-08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3.30%股份	2024年04月16日	18,230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参照交易标的市场法估值并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关系	是	是	2024年04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供应链风险

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供应链风险有过度依赖某一或少数几个供应商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影响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全球物流网络复杂，运输延误、港口拥堵、海关检查严格等问题可能导致供应链不畅；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政治不稳定等突发事件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物流能力。

我们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并评估多个供应商，确保关键原材料有多重来源，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定期复审供应商表现，确保供应商质量。制定供应链中断应急预案，包括备用供应商名单、紧急采购流程、库存调配计划等，以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预测，优化库存水平，减少库存积压同时确保生产连续性。

2、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

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有：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新技术不断涌现，旧技术迅速被淘汰；缺乏足够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落后，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影响公司声誉和业务发展。

我们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员工创新，加速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程。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引入外部创新资源。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知识产权意识，及时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

3、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风险有：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消费者偏好等，难以准确预测；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且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变化；市场上存在大量替代品，客户可能转向其他品牌或产品。

我们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产品开发提供数据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灵活调整产品线和产品策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互动，了解客户需求变化，提供个性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4、合规与法律风险

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合规与法律风险有：国内外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需时刻关注并遵守相关法规；员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遵守程度不一，可能导致合规风险；如诉讼、罚款等法律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我们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合规责任和义务，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确保员工能够正确理解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预警和评估，制定应对措施，避免合规风险的发生。同时，建立法律风险应对机制，如设立法律顾问团队、购买保险等，以减轻法律风险事件的影响。

5、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有：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存货积压等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市场利率波动、信用评级下降等可能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对于跨国经营的公司而言，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利润水平和资产价值。

我们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建立健全的现金流管理制度和预测模型，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充足性和稳定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回款效率；优化存货管理，减少存货积压。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以降低融资成本并提高融资灵活性。运用汇率管理工具（如远期合约、期权等）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利用利率互换等金融工具来管理利率风险。同时，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应对可能的财务风险事件。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熊炜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新选举
许俊杰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新选举
王万峰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新选举
王继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新选举
代婧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新选举
何洋洋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新聘任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离任
宋伟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离任
唐稼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22日	换届离任
周云鹃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1月16日	因原监事陈益发离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陈益发	监事	离任	2024年01月16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56%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7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94%	2024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8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67%	2024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19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31%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23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77%	2024年06月17日	2024年06月18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8.2 万股，预留 41.8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7 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5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00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2024 年 5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本次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子公司唐山灯城执行的行业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延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子公司唐山灯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申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30MABUN5077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废气、抛丸粉尘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定点生产，集中收集，设备净化后通过标准排口达标排放）	9	1 号厂房预处理工序 4 个排口，2 号厂房托辊喷涂线 1 个排口，淬火线 1 个排口，三号厂房油漆车间 3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5.47mg/m ³ ； 苯：0.17 mg/m ³ ； 甲苯：0.29 mg/m ³ ； 二甲苯：1.51 mg/m ³ ； 颗粒物：3.6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4.47； 颗粒物 0.90 吨	VOCS：8.94 吨/年，颗粒物未设置总量指标要求	无
唐山灯城输送	喷涂废气、抛	挥发性有机废	有组织排放	9	备料车间预处	抛丸工序颗粒	《工业企业挥	颗粒物：	颗粒物：	无

机械有限公司	丸粉尘	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定点生产，集中收集，设备净化后通过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理 3 个排放口，激光切割 1 个排放口，铆焊车间焊接区 1 个排放口，涂装车间抛丸房 2 个排放口，喷漆房 1 个排放口，食堂 1 个排放口	物排放最大浓度 4.7mg/m ³ ，激光、火焰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3.2mg/m ³ ，相贯线切割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3.0mg/m ³ ，光纤切管工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3.5mg/m ³ ，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2.9mg/m ³ ，预处理喷涂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1.0mg/m ³ ，成品喷涂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1.5mg/m ³ ，喷涂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21mg/m ³ ，食堂油烟经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 0.7mg/m	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863t/a，SO ₂ : 0.015t/a，NO _x : 0.045t/a，非甲烷总烃: 9.852t/a;	1.188t/a，SO ₂ : 0.006t/a，NO _x : 0.006t/a，非甲烷总烃: 0.060t/a;
--------	-----	---------------------------------	------------------------------	---	--	--	---	---

						³ ，外排 废水中 COD 排 放浓度 最大 值为 29mg/L, BOD5 排 放浓度 最大 值为 15.9mg/ L, SS 排 放浓度 最大 值为 10mg/L, 氨氮排 放浓度 最大 值为 0.389mg /L, 总 磷排放 浓度最 大值为 0.12mg/ L, 总氮 排放浓 度最大 值为 2.32mg/ L, 动植 物油排 放浓度 最大 值为 1.2mg/L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累计投资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设备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三套；粉尘处理设施两套；VOCs 在线监测设备 2 套；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油漆暂存间 1 间；调漆室 3 间；在线监测室 1 间；焊接烟尘净化器 62 台。

子公司唐山灯城累计投资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设备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两套（备料车间及涂装车间各 1 套）；焊接烟尘集中处理设施一套（铆焊车间）；粉尘处理设施三套（预处理、相贯线、激光板材切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涂装车间）；油漆暂存间 2 间（备料车间 1 间，涂装车间 1 间）；调漆室 2 间（备料车间 1 间，涂装车间 1 间）。

公司及子公司已有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和建设，均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对所有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规范使用，对设备的规范使用、维修、维护均按要求进行了记录，目前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排放总量及排放浓度满足行政许可规定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处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301-2023-020-L。

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处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3-112-L。

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治理及保护投入金额 340.09 万元，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为：有组织废气：喷涂车间排放口（DA007、DA008）挥发性有机物为在线监测，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为 1 次/季度，其余排口所有检测指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为 1 次/半年。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半年/次。雨水：pH、SS、COD 检测频次为月/次。

子公司唐山灯城自行监测方案为：有组织废气：预处理线（排放口 P1）（颗粒物）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备料车间及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P2 及 P7）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监测频次为 1 次/年，NO_x 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备料车间喷漆、烘干（排放口 P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备料车间切割（排放口 P4）、铆焊车间焊接（排放口 P5）、涂装车间抛丸（排放口 P6）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喷漆、烘干（排放口 P8）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食堂油烟 P9 油烟监测频次为 1 年/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食堂油烟 P9 油烟监测频次为 1 年/次。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计划，自行监测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质量保证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设施。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有效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排放，组织对三号厂房油漆车间进行了工艺及设备改造。改造并新装了一套系统化的污染治理设备，并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改造后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效率由原有的 80%提高到了 95%，大大降低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公司自 2021 年起组织开展了水性漆替代油漆进行喷涂作业的工作，全年水性漆替代率达 53%，VOCs 产生量下降 40% 左右。2023 年组织了粉末涂装生产线建设，进一步减少了喷涂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同时，子公司唐山灯城新购进安装了多套环保设备，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安装，预计投产之后能大大降低有机废气的排放。子公司预计用水性漆替代油漆进行喷涂作业的工作，水性漆占比 90%，能极大的减少 VOC 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增进民生福祉尽一份力。在生产经营、信息披露、职工权益、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及公益事业方面，公司用实际行动体现了社会责任的担当。

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按照“设备现代化、产业规模化、产品高档次”的目标，现拥有生产车间 4 个，解决了 800 余人的就业问题，发展了地方经济，解决了部分就业压力，减少了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尽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使员工的个人价值观和企业的价值观得到统一，塑造了以追求品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了 100%，为职工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定期组织职工进行体检，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实施严明的奖惩制度，把广大职工的经济收入切实保证；为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人身安全，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和安全检查，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增强职工的职业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遵章守纪意识；逐步提升职工福利待遇，先把提高从业人员岗位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采取“请进来”、送外培训等不同形式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了员工整体素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企业迅猛发展；组织开展“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身体健康素质”为主题的一系列文体活动，力求运用多形式的文体活动来陶冶、塑造、凝聚职工。

公司对附近村庄的困难户进行帮扶，对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大学生进行资助。同时建立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践基地，对在读及实习的大学生群体进行定向专业帮扶，让整个社会感受到企业发展带来的种种惠利。

公司在逐步发展壮大的同时不断重视诚信建设，创新诚信管理模式，制定诚信建设目标，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和获取相关信用信息，使信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得到加强；同时，公司还认真对待企业的税管工作，努力做到依法纳税与规范企业运作、提升企业信誉和体现企业价值的有机结合；公司依法诚信纳税，为公司赢得较高的商业信誉和更多商机；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	2024年02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主体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6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根据法律或上市公司已经做出的协议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吴正华；龚欣荣；潘鹰；张红伟；宋伟刚；唐稼松；范荣；刘冬；周云鹃；邓继红；李建辉；刘顺清；罗陆平；许俊杰；张景龙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吴正华；龚欣荣；潘鹰；张红伟；宋伟刚；唐稼松；范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	2024年02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茱; 刘冬; 周云鹏; 邓继红; 李建辉; 刘顺清; 罗陆平; 许俊杰; 张景龙		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06 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 吴正华; 龚欣荣; 潘鹰; 张红伟; 宋伟刚; 唐稼松; 范茱; 刘冬; 周云鹏; 邓继红; 李建辉; 刘顺清; 罗陆平; 许俊杰; 张景龙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如本人违反上述相关说明,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 吴正华; 龚欣荣; 潘鹰; 张红伟; 宋伟刚; 唐稼松; 范茱; 刘冬; 周云鹏; 邓继红; 李建辉; 刘顺清; 罗陆平; 许俊杰; 张景龙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 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 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 曾玉仙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 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 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 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4、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根据法律或上市公司已经做出的协议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3）本人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如本人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行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行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行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2、本行股东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3、本次交易下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行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2、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5、经本行审查，本次交易受让方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受让主体资格，且其受让股份总额未超过 5%，无需履行交易前审查程序，本行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完成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程序。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本公司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符合本次交易受让主体资格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本公司作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条件：“（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二）具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本公司作为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存在《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12个月内	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562.5万股，2023年11月1日解除限售

			<p>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562.5万股。关于减持比例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顺清;罗陆平;吴友华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8个月内	除吴友华外，其余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关于减持比例的承诺及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

			<p>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茂奇	股份限售承诺	<p>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比例的承诺及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

			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冬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	股份减持承诺	一、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一）减持条件 1.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2.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二）减	2021年11月01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持方式</p> <p>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四）减持价格</p> <p>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一）减持条件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2.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二）减持方式</p> <p>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减持数量 若</p>	2021年11月01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包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六、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公司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益发;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冬;刘顺清;吕福玉;罗陆平;宋伟刚;唐稼松;吴友华;叶茂奇;周昊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薪酬或津贴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薪酬或津贴的追索权。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价格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如下：（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4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p>		
--	--	--	--	--	--

			<p>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1) 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p> <p>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一)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p>		
--	--	--	--	--	--

			<p>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三）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p> <p>五、其他（一）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p> <p>（二）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三）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据此修改本预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提出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三、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的 40%。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五、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本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的三个月内，本人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自三个月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如果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本人将再次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六、如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人支付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欣荣;何大利;吴友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五、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顺清;罗陆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四、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现本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人才梯队</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	正常履行中

			建设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与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广泛引入高层次、多元化的复合型人才，并建立健全人才的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均得到提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稳定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的历史发展机遇，同大型国有企业一同“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中	2021年10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19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益发;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冬;刘顺清;吕福玉;罗陆平;宋伟刚;唐稼松;吴友华;叶茂奇;周昊楠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吴正华;龚欣荣;范荣;刘冬;陈益发;罗陆平;邓继红;刘顺清;李建辉	(再融资)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p>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p> <p>(1) 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p> <p>(2) 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p>	2023年09月19日	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再融资）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公司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如本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09月19日	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鹰；张红伟；宋伟刚；唐稼松	（再融资）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约定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09月19日	可转债发行期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再融资）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吴友华；吴正华；龚欣荣；	（再融资）对公司填补回报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2023	长期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潘鹰；罗陆 平；邓继红； 刘顺清；李建 辉	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的承 诺	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 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 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 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 前消费；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 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的实现；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 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若 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 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七、自 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 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 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八、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 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年 04 月 26 日	有 效	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 输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对 于尚未使用完 毕的前次募集 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 资金，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 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 金。”	20 23 年 09 月 19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 输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再融资）关 于可转债发行 的相关声明和 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 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影 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 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 绩，以填补回报股东，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 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一）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 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 益。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 度，争取早日达产发挥相应效益，以增强公 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 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 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 势，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 快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产 品市场销售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继续 夯实公司“一带一路”战略优势，增强主营 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三）加强募集资金管 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	20 23 年 09 月 19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p>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原则，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的案件汇总	3,200.13	否	已判决案件1件,未决案件共6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均在督促对方按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或是已申请执行		
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汇	1,380.66	否	审理中	上述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	不适用		

总				响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10	7,01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6,370	3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0
合计		78,380	42,01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马瑞巴亚港皮带机及附属设备	2023年08月10日			不适用		市场导向原则	51,700	否	不适用	已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	2023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SAU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带式输送机（标段三）设备	2024年01月24日			不适用		市场导向原则	76,274.82	否	不适用	已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	2024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国际控股乌干达水泥有限公司	西部国际控股乌干达水泥有限公司 6000 t/d 熟料生产线及智能皮带输送机系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不适用	市场导向原则	89,620.04	否	不适用	已签订合同, 未执行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01)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 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股份, 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深交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 (2024) 第 1 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 并逐项予以了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同日,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75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最高成交价为 24.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1,200.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3、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8.2 万股，预留 41.8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7 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00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本次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4、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友华、熊炜、吴正华、许俊杰、潘鹰、王万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红伟、王继生、代婧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冬、周云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范莱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吴友华为董事长，熊炜为副董事长，并聘任吴正华为公司总经理、许俊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罗陆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刘顺清、邓继红、张景龙、何洋洋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建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装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 2 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中友机设备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住所及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00 几内亚法郎在几内亚设立了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4、公司拟设立全资境外孙公司收购 VLI 公司境外持有的与输送机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约束性报价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公司已完成全资孙公司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

5、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6、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的澳大利亚全资孙公司 VLI CONVEYORS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Y LTD（中文名称：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 VLI Pty Limited（中文名称：威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 8,000,000 澳元购买威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VLI CONVEYOR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利输送机”）、Uni-Rod Pty Ltd（以下简称“Uni-Rod”）、Tyton Conveyor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Tyton”）（威利输送机\Uni-Rod\Tyton 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46,700	61.59%					2,298,625	100,845,325	63.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8,546,700	61.59%					2,298,625	100,845,325	63.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50,000	13.28%					0	21,250,000	13.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296,700	48.31%					2,298,625	79,595,325	49.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53,300	38.41%					-2,290,111	59,163,189	36.98%
1、人民币普通股	61,453,300	38.41%					-2,290,111	59,163,189	36.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8,514	160,008,51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欣荣届满离任，锁定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共 218,000 股；2024 年 3 月 27 日，“运机转债”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共转股 8,514 股；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共 2,285,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共计 2,285,000 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最高成交价为 24.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1,200.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友华	76,634,000	0	0	76,634,00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5月1日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1,250,000	0	0	11,250,000	首发限售股	根据博宏丝绸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博宏丝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解除余下的限售股。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5月1日
龚欣荣	163,500	0	154,500	318,000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龚欣荣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离任，高管锁定股 218,000 股；因实施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售股 100,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何大利	122,625	0	80,000	202,625	高管锁定股 122,625 股；因实施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售股 80,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吴正华	0	0	150,000	150,000	因实施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售股 150,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罗陆平	79,500	0	40,000	119,500	高管锁定股 79,500 股；因实施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售股 40,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刘顺清	49,125	0	60,000	109,125	高管锁定股 49,125 股；因实施 2024 年	股票激励解锁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股票激励计划 新增限售股 60,000 股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高管锁定 股：根据相关 规定执行
邓继红	60,750	0	40,000	100,750		高管锁定股 60,750 股；因 实施 2024 年 股票激励计划 新增限售股 40,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 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高管锁定 股：根据相关 规定执行
熊炜	0	0	100,000	100,000		因实施 2024 年股票激励计 划新增限售股 100,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 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146,325	0	1,715,000	1,861,325		范荣持有高管 锁定股 51,750 股；叶茂奇持 有高管限售股 94,575 股；其 余 99 位股票 激励对象共持 有限售股 1,715,000 股	股票激励解锁 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高管锁定 股：根据相关 规定执行
合计	98,505,825	0	2,339,500	100,845,3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47.89%	76,634,000	0	76,634,000	0	不适用	0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8%	17,575,000	-2,425,000	11,250,000	6,325,000	质押	9,375,00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0,000,000	0	10,000,000	0	不适用	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2%	7,706,623	+6,087,123	0	7,706,623	不适用	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绝对收益产品一003	境外法人	2.65%	4,243,300	+894,100	0	4,243,300	不适用	0
雷云峰	境内自然人	2.47%	3,956,814	+2,206,814	0	3,956,814	不适用	0
李和泽	境内自然人	1.52%	2,425,000	+2,425,000	0	2,425,000	质押	1,697,500
周颖	境内自然人	1.42%	2,270,072	+2,208,472	0	2,270,072	不适用	0
柯世林	境内自然人	0.90%	1,445,600	+1,445,600	0	1,445,6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0%	1,120,553	+1,120,553	0	1,120,55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友华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1)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06,623	人民币普通股	7,706,623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6,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5,00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绝对收益产品一003	4,2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3,300					
雷云峰	3,956,814	人民币普通股	3,956,814					
李和泽	2,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5,000					

周颖	2,270,072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72
柯世林	1,4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6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20,553	人民币普通股	1,120,55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67,907	人民币普通股	967,90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雷云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6,814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共 3,956,814 股。 2、周颖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2,086,335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83,737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 2,270,07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益发	监事	离任	0	5,000		5,000		5,000	5,000
李建辉	财务总监	现任	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罗陆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06,000	40,000		146,000		40,000	40,000
熊炜	副董事长	现任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刘顺清	副总经理	现任	65,500	60,000		125,500		60,000	60,000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18,000	100,000		318,000		100,000	100,000
吴正华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许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何洋洋	副总经理	现任	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邓继红	副总经理	现任	81,000	40,000		121,000		40,000	40,000
合计	--	--	470,500	675,000	0	1,145,500	0	675,000	675,00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7 元/股，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 17.67 元/股调整为 17.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元)	累计转股 金额 (元)	累计转股 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 金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运机转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7,300,000	730,000,0 00.00	149,300.0 0	8,514	0.01%	729,850,7 00.00	99.98%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3,496,426	349,642,600.00	47.91%
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200	45,620,000.00	6.25%
3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280	30,228,000.00	4.1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001	30,200,100.00	4.14%
5	平安稳健配置3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0,000	22,000,000.00	3.0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138	20,513,800.00	2.81%
7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绝对收益产品一003	其他	144,202	14,420,200.00	1.9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650	14,365,000.00	1.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720	11,972,000.00	1.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540	10,054,000.00	1.38%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等指标详见本节“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负债结构合理，资信情况良好，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券本息。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69	3.50	5.43%
资产负债率	42.05%	41.40%	0.65%
速动比率	3.43	3.26	5.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54.43	4,554.79	28.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0%	4.59%	2.31%
利息保障倍数	4.74	291.25	-98.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9	350.28	-98.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267,560.68	1,445,493,47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149,308.60	40,049,30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605.77	19,341,616.25
应收账款	1,270,461,968.34	1,141,247,890.27
应收款项融资	57,818,043.06	35,312,912.92
预付款项	41,848,776.01	15,652,23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560,408.22	40,072,82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992,148.11	181,998,060.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85,477.64	6,439,061.55
流动资产合计	3,058,522,296.43	2,925,607,38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269,594.23	188,747,383.68
在建工程	8,343,799.09	138,213,66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3,776.87	6,692,688.87
无形资产	92,925,218.35	54,192,894.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410.24	709,20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29,673.36	42,521,6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269.86	1,509,9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518,742.00	614,887,404.93
资产总计	3,535,041,038.43	3,540,494,79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246,846.00	303,235,401.24
应付账款	420,210,487.94	367,704,33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699,708.71	108,381,46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75,392.77	19,826,738.54
应交税费	31,514,037.12	13,887,160.20
其他应付款	29,811,974.93	5,164,95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07,425.96	3,434,050.81
其他流动负债	9,190,962.12	14,089,590.36
流动负债合计	828,056,835.55	835,723,69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573,843,206.54	555,710,690.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8,550.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84,640.86	21,927,20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43,231.32	51,856,37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471,078.72	629,942,823.65
负债合计	1,486,527,914.27	1,465,666,52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8,514.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924,828.65	146,954,88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8,457,720.85	689,328,476.15
减：库存股	26,239,144.70	
其他综合收益		123,586,600.00
专项储备	14,572,965.33	15,174,676.44
盈余公积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4,788,240.03	859,783,6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513,124.16	2,074,828,270.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513,124.16	2,074,828,27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5,041,038.43	3,540,494,790.71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893,191.95	1,436,659,7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149,308.60	40,049,30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605.77	19,341,616.25
应收账款	1,267,537,941.41	1,138,432,331.88
应收款项融资	57,799,125.21	34,942,312.92
预付款项	40,728,524.24	24,917,834.01
其他应收款	197,578,086.83	45,564,23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9,146,770.59	165,256,514.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37,688.62	3,133,109.14
流动资产合计	2,871,809,243.22	2,908,297,01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597,800.93	84,468,74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953,438.56	151,013,254.14
在建工程	4,742,833.67	136,935,228.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245,787.69	54,058,702.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5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94,828.14	39,478,27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8,493.21	1,509,9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048,441.11	649,764,114.58
资产总计	3,552,857,684.33	3,558,061,12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122,430.60	317,844,272.90
应付账款	442,790,519.46	384,389,56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151,036.14	108,379,911.08
应付职工薪酬	7,206,933.09	17,068,231.47
应交税费	31,368,944.06	13,800,731.47
其他应付款	29,693,635.16	5,145,67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859,634.69	14,089,388.46
流动负债合计	853,193,133.20	860,717,77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573,843,206.54	555,710,690.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84,640.86	21,927,20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67,157.68	50,309,3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95,005.08	627,947,259.01
负债合计	1,510,988,138.28	1,488,665,029.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8,514.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924,828.65	146,954,88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9,436,690.14	690,307,445.44
减：库存股	26,239,144.70	
其他综合收益		123,586,600.00
专项储备	12,508,543.19	13,078,910.24
盈余公积	80,000,000.00	8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99,230,114.77	855,468,25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869,546.05	2,069,396,09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2,857,684.33	3,558,061,125.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592,737,268.99	468,949,998.47
其中：营业收入	592,737,268.99	468,949,99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674,187.21	420,343,794.06
其中：营业成本	409,869,316.26	357,257,94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72,898.04	3,455,861.42
销售费用	27,970,595.19	23,649,762.52
管理费用	32,879,218.94	25,442,031.61
研发费用	21,582,895.05	18,063,123.71
财务费用	8,699,263.73	-7,524,931.04
其中：利息费用	18,323,503.62	192,105.18
利息收入	9,540,901.22	7,577,462.28
加：其他收益	1,364,068.66	4,624,20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808.38	-21,2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12,013.32	2,466,50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3.88	71,61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67,969.38	55,747,314.14
加：营业外收入	364,785.12	69,268.54
减：营业外支出	19,608.17	58,44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68,613,146.33	55,758,139.86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7,642,229.05	7,047,77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0,970,917.28	48,710,36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0,970,917.28	48,710,36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0,970,917.28	49,179,37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69,016.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72.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72.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72.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6,772.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70,917.28	49,827,1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70,917.28	50,296,15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016.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801,747.14	468,547,842.99
减：营业成本	416,701,055.38	356,491,298.97
税金及附加	5,375,980.68	3,435,521.32
销售费用	27,794,789.78	23,496,402.41
管理费用	28,683,979.48	20,147,900.11
研发费用	20,878,486.06	17,713,162.83
财务费用	8,712,351.16	-7,430,307.09
其中：利息费用	18,248,679.23	2,421.72
利息收入	9,451,405.05	7,290,960.70
加：其他收益	1,357,651.02	4,624,20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474.02	-21,2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44,735.75	2,557,01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3.88	71,61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41,517.77	61,925,483.04
加：营业外收入	364,785.12	61,917.70
减：营业外支出	19,424.41	58,44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86,878.48	61,928,960.61
减：所得税费用	6,558,707.83	7,445,43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28,170.65	54,483,53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28,170.65	54,483,53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72.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72.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1,116,772.67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28,170.65	55,600,302.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302,677.61	426,428,67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988.04	413,33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5,019.17	44,042,32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95,684.82	470,884,32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24,419.59	375,962,38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00,405.76	59,800,1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5,888.45	44,483,52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83,124.42	48,680,3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233,838.22	528,926,4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8,153.40	-58,042,09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284.22	-21,20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35.38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942,219.60	52,7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21,621.98	47,188,7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21,621.98	47,188,7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9,402.38	-47,135,91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47,384.22	264,575,49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47,384.22	264,575,49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3,537.25	16,002,42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05,242.70	183,464,9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78,779.95	199,467,4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604.27	65,108,09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48,951.51	-40,069,9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99,749.01	573,953,33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550,797.50	533,883,423.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43,844.71	426,199,94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988.04	413,33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7,173.97	43,764,6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49,006.72	470,377,94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48,300.69	372,519,07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53,508.21	53,944,99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4,753.59	43,805,7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79,953.57	48,563,6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56,516.06	518,833,3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07,509.34	-48,455,44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6,836.90	-21,20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35.38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63,772.28	52,7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4,454.73	39,553,1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1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264,454.73	56,553,11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00,682.45	-56,500,32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47,384.22	264,575,49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47,384.22	264,575,49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3,537.25	16,002,42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55,242.70	177,027,0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28,779.95	193,029,5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604.27	71,545,99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89,587.52	-33,409,77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666,016.29	535,754,8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76,428.77	502,345,118.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			146,954.83	689,328.47615		123,586.6000	15,174,674.04	80,000.00		859,783,634.10		2,074,828,270.64	2,074,828,27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 0		0.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			146,954.83	689,328.476		123,586.600	15,174,676.44	80,000.00		859,783,634.10		2,074,828,270.64	2,074,828,27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4.00			-30,055.30	20,870,755.30	26,239,144.70	-123,586.600	-601,711.11			145,004,605.93		-26,315,146.48	-26,315,14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70,917.28		60,970,917.28	60,970,91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4.00			-30,055.30	20,870,755.30	75,133,924.60							-96,026,220.00	-96,026,2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514.00			-30,055.30	137,380.28								115,838.98	115,838.9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55,955.64								2,755,955.64	2,755,955.64
4. 其他					-23,764,091.22	75,133,924.60							-98,898,015.82	-98,898,015.82
（三）利润分配											-39,573,537.25		-39,573,537.25	-39,573,53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39,573,537.25		-39,573,537.25	-39,573,537.25

											7.25		7.25		7.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586.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3,586.60						0.00		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1,711.11						-601,711.11		-601,711.11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601,711.11						601,711.11		601,711.11	
(六) 其他							-48,894,779.90						20,625,915,405.80		48,894,779.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8,514.00			146,924,828.65	668,457,720.85	26,239,144.70		14,572,965.33	80,000,000.00			1,004,788,240.03		2,048,513,124.66		2,048,513,124.6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				688,707.44		117,572.02	15,445,917.03	77,290,837.34		776,277,861.55		1,835,457,781.38	6,090,047.08	1,841,547,8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734.60		-73,734.6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				688,707.44		117,572.02	15,445,917.03	77,290,837.34		776,204,126.95		1,838,046,786.8	6,090,047.08	1,844,136,83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030.71		1,172.67	-319,682.04			33,179,378.57		34,597,499.91	-6,090,047.08	28,507,45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67				49,179,378.57		50,296,151.24	-	49,827,13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1,030.71								621,030.71	5,621,030.71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621,030.71							621,030.71	-621,030.71	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0.00		0.00
2. 本期使 用												319,682.04		319,682.04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			689,328.47	118,852.49	15,126.23	77,290.83		809,383.50				1,869,981.54	0.00	1,869,981.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			146,954.88	690,307.44		123,586.60	13,078.91	80,000.00	855,468.25		2,069,3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			146,954.88	690,307.44		123,586.60	13,078.91	80,000.00	855,468.25		2,069,39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4.00			-30,055.30	-20,870.75	26,239.14	123,586.60	-570.36		143,761.85		27,52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28.17		59,72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4.00			-30,055.30	-20,870.75	75,133.92						96,02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514.00			-30,055.30	137,380.28							115,838.9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55.95							2,755.95

额												
4. 其他					- 23,76 4,091 .22	75,13 3,924 .60						- 98,89 8,015 .82
(三) 利润分配										- 39,57 3,537 .25		- 39,57 3,537 .2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9,57 3,537 .25		- 39,57 3,537 .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3,5 86,60 0.00			123,5 86,6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23,5 86,60 0.00			123,5 86,60 0.00		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570,3 67.05				- 570,3 67.05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570,3 67.05				570,3 67.05
(六) 其他										20,62 5.90		48,91 5,405 .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 08,51 4.00			146,9 24,82 8.65	669,4 36,69 0.14	26,23 9,144 .70		12,50 8,543 .19	80,00 0,000 .00	999,2 30,11 4.77		2,041 ,869, 546.0 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17,735,720.02	13,858,540.72	77,290,837.34	764,667,343.71		1,823,859,88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17,735,720.02	13,858,540.72	77,290,837.34	764,667,343.71		1,823,859,88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772.67	-319,682.04		38,483,530.31		39,280,6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6,772.67			54,483,530.31		55,600,30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6,000.00		-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		16,00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				-
								319,682.04				319,682.04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319,682.04				319,682.0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				690,307.44		118,852.49	13,538,858.68	77,290,837.34	803,150,874.02		1,863,140,508.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系吴友华、曾玉仙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资组建。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94828522T。

2021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21] 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变更为 16,0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21] 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1288。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94828522T，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性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出口退税款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标准件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计价；非标准件按客户要求定制的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40	5.00	19-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年）	5%	19-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23.75-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31.67-9.5%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8、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自运牌”商标	可续期，费用低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对于负有安装义务且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对于负有安装义务且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产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后，根据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合同成本。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	------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七）和（三十四）。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运机集团主要从事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应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等产品。近年来，输送机行业发展呈现新的变化趋势，主要表现为：

1、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矿山及配套设施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发展，矿山企业开采周期变短，年运输量增加，对输送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向大运量、大带宽等方向发展。

2、国内市场受环保政策影响，国家鼓励散料输送机行业持续发展。输送机属于绿色、环保的运输方式，可有效规避汽车运输带来的粉尘和噪音等污染问题，因此客户对“长距离、大运量、高带速”输送机需求量增加。

3、各类矿山生产工艺逐步变化，对输送机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标准要求，促使上游供应商从单一的输送机设备供应逐步向输送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集成供应转变。

此外，公司 2021 年上市，2023 年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市场声誉及口碑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大型输送机整体解决方案集成供应的实力进一步加强，业务承接的客观基础较以前年度发生了调整 and 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客户技术标准要求和公司自身实力等方面均发生变化，综合导致公司的业务模式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业务类型扩大、合同规模增加、业务实施周期加长、业务范围变广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存在供货和服务周期超过 12 个月的情形，新签订的合同主要在客户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待产品整体完工后交付客户，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更加符合收入确认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第二条。

基于以上业务模式新特点，考虑到原有收入确认政策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新要求，原有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新的业务类型、项目内容、项目工期等存在不匹配情况，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认为对供货服务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业务应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销售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及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运机集团对于各种销售业务特点选择不同的确认收入的条件：

1、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对于负有安装义务且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对于负有安装义务且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产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后，根据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合同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到的具体项目以及该部分项目的具体履约进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7%、3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5%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25%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20%
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

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因此，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 3%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四川省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8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六税两费

根据 2023 年 8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因此，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的“六税两费”享受此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273.95	55,229.32
银行存款	855,498,106.56	1,272,444,519.69
其他货币资金	131,728,180.17	172,993,727.74
合计	987,267,560.68	1,445,493,476.75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37,070.31	148,550,025.06
履约保证金	33,679,692.87	24,443,702.68
借款冻结款项	50,000,000.00	
合计	161,716,763.18	172,993,727.7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149,308.60	40,049,308.6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9,308.60	49,308.60
证券公司理财		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310,100,000.00	
其中：		
合计	310,149,308.60	40,049,308.6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票据	3,738,605.77	19,341,616.25
合计	3,738,605.77	19,341,616.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35,374.49	100.00%	196,768.72	5.00%	3,738,605.77	20,530,810.84	100.00%	1,189,194.59	5.79%	19,341,616.2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935,374.49	100.00%	196,768.72	5.00%	3,738,605.77	20,530,810.84	100.00%	1,189,194.59	5.79%	19,341,616.25
合计	3,935,374.49	100.00%	196,768.72	5.00%	3,738,605.77	20,530,810.84	100.00%	1,189,194.59	5.79%	19,341,61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3,935,374.49	196,768.72	5.00%
合计	3,935,374.49	196,768.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189,194.59		992,425.87			196,768.72
合计	1,189,194.59		992,425.87			196,76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342,207.56
合计		2,342,207.5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279,312.69	771,512,839.48
1 至 2 年	329,856,854.23	309,367,380.01
2 至 3 年	200,203,694.42	131,206,859.27
3 年以上	151,534,484.58	162,212,668.98
3 至 4 年	22,453,425.89	29,515,768.91
4 至 5 年	38,678,920.04	50,783,394.42
5 年以上	90,402,138.65	81,913,505.65
合计	1,517,874,345.92	1,374,299,747.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7,874,345.92	100.00%	247,412,377.58	16.30%	1,270,461,968.34	1,374,299,747.74	100.00%	233,051,857.47	16.96%	1,141,247,890.27
其中：										
组合二	1,517,874,345.92	100.00%	247,412,377.58	16.30%	1,270,461,968.34	1,374,299,747.74	100.00%	233,051,857.47	16.96%	1,141,247,890.27
合计	1,517,874,345.92	100.00%	247,412,377.58	16.30%	1,270,461,968.34	1,374,299,747.74	100.00%	233,051,857.47	16.96%	1,141,247,89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二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6,279,312.69	41,813,965.65	5.00%
1-2年	329,856,854.23	32,985,685.42	10.00%
2-3年	200,203,694.42	40,040,738.88	20.00%
3-4年	22,453,425.89	11,226,712.95	50.00%
4-5年	38,678,920.04	30,943,136.03	80.00%
5年以上	90,402,138.65	90,402,138.65	100.00%
合计	1,517,874,345.92	247,412,377.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二	233,051,857.47	14,360,520.11				247,412,377.58
合计	233,051,857.47	14,360,520.11				247,412,377.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5,461,082.17	0.00	125,461,082.17	8.27%	6,273,054.11
单位 2	76,706,674.20	0.00	76,706,674.20	5.05%	6,636,337.25
单位 3	63,928,242.82	0.00	63,928,242.82	4.21%	3,196,412.14
单位 4	59,338,836.40	0.00	59,338,836.40	3.91%	11,094,953.63
单位 5	52,256,272.10	0.00	52,256,272.10	3.44%	4,052,965.91
合计	377,691,107.69	0.00	377,691,107.69	24.88%	31,253,723.04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7,818,043.06	35,312,912.92
合计	57,818,043.06	35,312,912.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本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601,948.68	
合计	77,601,948.6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560,408.22	40,072,824.84
合计	193,560,408.22	40,072,824.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2,411,116.70	22,364,116.70
投标保证金	161,597,977.80	19,588,440.00
备用金	3,386,981.56	844,925.65
代垫员工款项	679,973.56	101,664.16
出口退税款	13,827,588.54	
其他	3,436,391.34	1,212,380.53
合计	205,340,029.50	44,111,527.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749,773.61	23,256,992.45
1至2年	17,758,646.70	15,416,825.40
2至3年	4,782,165.20	4,887,015.20
3年以上	1,049,443.99	550,693.99
3至4年	734,362.99	387,853.99
4至5年	155,241.00	

5 年以上	159,840.00	162,840.00
合计	205,340,029.50	44,111,527.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340,029.50	100.00%	11,779,621.28	5.74%	193,560,408.22	44,111,527.04	100.00%	4,038,702.20	9.16%	40,072,824.84
其中：										
组合一	13,827,588.54	6.73%			13,827,588.54					
组合二	191,512,440.96	93.27%	11,779,621.28	6.15%	179,732,819.68	44,111,527.04	100.00%	4,038,702.20	9.16%	40,072,824.84
合计	205,340,029.50	100.00%	11,779,621.28	5.74%	193,560,408.22	44,111,527.04	100.00%	4,038,702.20	9.16%	40,072,82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二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922,185.07	8,396,109.27	5.00%
1-2 年	17,758,646.70	1,775,864.67	10.00%
2-3 年	4,782,165.20	956,433.04	20.00%
3-4 年	734,362.99	367,181.50	50.00%
4-5 年	155,241.00	124,192.80	80.00%
5 年以上	159,840.00	159,840.00	100.00%
合计	191,512,440.96	11,779,621.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38,702.20			4,038,702.2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43,919.08			7,743,919.08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779,621.28			11,779,621.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二	4,038,702.20	7,743,919.08		3,000.00		11,779,621.28
合计	4,038,702.20	7,743,919.08		3,000.00		11,779,621.28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3,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0.00	1 年以内	68.18%	7,000,000.00
单位 2	出口退税款	13,827,588.54	1 年以内	6.73%	0.00
单位 3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0,746,372.04	1 至 2 年	5.23%	1,074,637.2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0	1 至 2 年	1.24%	255,000.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0	1 年以内	1.61%	165,000.00
单位 5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92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2%	282,000.00
合计		173,343,960.58		84.42%	8,776,637.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84,921.82	93.40%	13,979,439.78	89.31%
1 至 2 年	1,487,937.84	3.56%	194,353.47	1.24%
2 至 3 年	210,016.38	0.50%	412,541.16	2.64%
3 年以上	1,065,899.97	2.55%	1,065,899.97	6.81%
合计	41,848,776.01		15,652,234.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8,700,000.00	20.7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2	6,120,000.00	14.62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3	3,705,000.00	8.8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4	3,132,600.00	7.4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5	3,041,116.83	7.27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24,698,716.83	59.02	-	-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195,409.12	1,774,295.21	83,421,113.91	53,924,164.58	1,774,295.21	52,149,869.37
在产品	80,040,218.19		80,040,218.19	53,128,417.31		53,128,417.31
库存商品	7,772,082.93		7,772,082.93	4,933,750.97		4,933,750.97
发出商品	1,815,518.82		1,815,518.82	68,500,087.17		68,500,087.17
半成品	6,046,707.87		6,046,707.87	2,554,569.31		2,554,569.31
委托加工物资	896,506.39		896,506.39	731,366.09		731,366.09
合计	181,766,443.32	1,774,295.21	179,992,148.11	183,772,355.43	1,774,295.21	181,998,060.2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4,295.21					1,774,295.21
合计	1,774,295.21					1,774,295.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2,585,977.92	3,125,534.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099,499.72	3,313,526.88
合计	13,685,477.64	6,439,061.55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0.00					0.00	
合计	182,300,000.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86,600.00	0.00	出售股权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因	
自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3,586,600. 00		123,586,600. 00	非交易性为 目的	出售股权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以 18,230 万元的价格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3.3%股份。

2024 年 4 月 11 日，交易双方就自贡银行 3.30%股份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对价。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9,261,831.33	188,747,383.68
固定资产清理	7,762.90	
合计	319,269,594.23	188,747,383.6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0,016,310.88	101,005,240.25	9,576,911.77	11,359,457.29	381,957,920.19
2. 本期增加 金额	112,779,104.01	27,879,602.70	1,187,828.35	830,695.80	142,677,230.86
(1) 购 置	29,147.20	398,672.78	1,187,828.35	556,417.94	2,172,066.27
(2) 在 建工程转入	112,749,956.81	27,480,929.92		274,277.86	140,505,164.59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74,162.84	352,688.89	3,675.21	430,526.94
(1) 处 置或报废		74,162.84	352,688.89	3,675.21	430,526.94
4. 期末余额	372,795,414.89	128,810,680.11	10,412,051.23	12,186,477.88	524,204,624.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641,255.88	50,359,301.03	7,725,573.00	6,484,406.60	193,210,536.51
2. 本期增加 金额	7,298,087.16	3,529,976.26	322,994.00	986,144.69	12,137,202.11
(1) 计 提	7,298,087.16	3,529,976.26	322,994.00	986,144.69	12,137,20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99.94	335,054.45	3,491.45	404,945.84
(1) 处置或报废		66,399.94	335,054.45	3,491.45	404,945.84
4. 期末余额	135,939,343.04	53,822,877.35	7,713,512.55	7,467,059.84	204,942,79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856,071.85	74,987,802.76	2,698,538.68	4,719,418.04	319,261,831.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375,055.00	50,645,939.22	1,851,338.77	4,875,050.69	188,747,383.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将自建科研楼二十五间办公室出租给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131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85,347.32
公司将自建科研楼第二层一间办公室出租给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2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659.7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1#厂房	28,782,173.99	办理中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2#厂房	44,011,591.57	办理中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3#厂房	17,613,641.74	办理中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公用站房	840,303.34	办理中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门卫室	584,787.46	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7,762.90	
合计	7,762.90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43,799.09	138,213,666.14
合计	8,343,799.09	138,213,666.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自贡地区）	3,588,459.93		3,588,459.93	135,764,022.52		135,764,022.5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灯城）	1,225,959.91		1,225,959.91	1,278,437.79		1,278,437.79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54,373.74		1,154,373.74	1,119,781.94		1,119,781.94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51,423.89		51,423.89
房屋建筑	275,589.91		275,589.9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	2,099,415.60		2,099,415.60			

目						
合计	8,343,799.09			8,343,799.09	138,213,666.14	138,213,666.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自贡地区）	190,000.00	135,764.02	7,334,775.72	139,510.33		3,588,459.93	82.51%	82.51%			0.00%	募集资金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灯城）	115,000.00	1,278,437.79		52,477.88		1,225,959.91	32.05%	32.05%			0.00%	募集资金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1,119,781.94	925,516.31	890,924.51		1,154,373.74	48.32%	48.32%			0.00%	募集资金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0	0.00	2,099,415.60	0.00		2,099,415.60	7.54%	7.54%				募集资金
合计	950,890.00	138,162,242.25	10,359,707.63	140,453.74		8,068,209.18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92,777.66	11,992,77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992,777.66	11,992,777.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00,088.79	5,300,08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8,912.00	2,088,912.00
(1) 计提	2,088,912.00	2,088,91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89,000.79	7,389,000.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3,776.87	4,603,77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6,692,688.87	6,692,688.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430,758.96	80,897.00		2,261,808.58	68,773,46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41,600.00			2,073,523.36	39,815,123.36
(1) 购置	37,741,600.00			799,938.45	38,541,538.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273,584.91	1,273,58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172,358.96	80,897.00		4,335,331.94	108,588,587.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949,449.63			631,120.40	14,580,57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358.23			227,441.29	1,082,799.52
(1) 计提	855,358.23			227,441.29	1,082,79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804,807.86			858,561.69	15,663,36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9,367,551.10	80,897.00		3,476,770.25	92,925,218.35
2. 期初账面 价值	52,481,309.33	80,897.00		1,630,688.18	54,192,894.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 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09,208.26	78,182.57	242,187.74		545,203.09
其他		187,303.94	31,096.79		156,207.15
合计	709,208.26	265,486.51	273,284.53		701,410.24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189,156.52	39,431,009.41	240,054,049.47	36,219,790.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19.60	1,982.94	13,219.60	1,982.94
可抵扣亏损	9,032,529.92	1,083,984.88	13,256,026.72	2,139,859.08
租赁负债	3,882,601.57	870,940.24	3,882,601.57	870,940.24
递延收益	22,084,640.86	3,312,696.13	21,927,203.50	3,289,080.53
合计	296,202,148.47	44,700,613.60	279,133,100.86	42,521,653.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396,000.00	21,809,400.00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5,302,457.17	2,295,368.57	15,302,457.17	2,295,368.58
租赁	6,692,688.87	1,547,013.88	6,692,688.87	1,547,013.88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7,145,260.71	23,571,789.11	174,697,309.49	26,204,596.42
合计	179,140,406.75	27,414,171.56	342,088,455.53	51,856,378.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940.24	43,829,673.36		42,521,65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940.24	26,543,231.32		51,856,378.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198,574.75	3,531,221.57
合计	7,198,574.75	3,531,221.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年	3,667,353.18		
2028年	2,125,485.72	2,125,485.72	

2027 年	1,181,675.94	1,181,675.94	
2026 年	224,059.91	224,059.91	
合计	7,198,574.75	3,531,221.57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845,269.86		6,845,269.86	1,509,909.91		1,509,909.91
合计	6,845,269.86		6,845,269.86	1,509,909.91		1,509,909.91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1,716,763.18	111,716,763.18	保证金	保函、票据等保证金	172,993,727.74	172,993,727.74	保证金	保函、票据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8,169,120.21	163,326,801.25	抵押	授信抵押	165,603,502.39	75,391,114.21	抵押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50,628,291.99	36,354,578.89	抵押	授信抵押	34,905,347.30	24,363,463.71	抵押	授信抵押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借款冻结款项	借款冻结款项				
合计	470,514,175.38	361,398,143.32			373,502,577.43	272,748,305.66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48,445.00	5,739,302.78
银行承兑汇票	233,898,401.00	297,496,098.46
合计	240,246,846.00	303,235,401.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79,420,919.66	323,632,154.77
应付项目安装款	21,370,889.12	22,390,219.84
应付运费	9,060,234.85	11,054,482.95
应付设备款	6,696,544.41	7,502,254.07
其他	3,661,899.90	3,125,220.78
合计	420,210,487.94	367,704,332.4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5,024,913.51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5,024,913.51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811,974.93	5,164,958.68
合计	29,811,974.93	5,164,958.6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788,546.00	3,987,744.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344,521.03	297,221.03
代扣代缴款	70,729.39	77,067.6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35,000.00	
其他	473,178.51	802,925.99
合计	29,811,974.93	5,164,958.6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67,203.03	84,875,376.19
1-2 年（含 2 年）	3,955,573.44	2,462,877.87
2-3 年（含 3 年）	1,088,661.86	316,314.08
3-4 年（含 4 年）	262,436.29	8,855,486.74
4-5 年（含 5 年）	17,721,096.47	8,877,732.76
5 年以上	3,004,737.62	2,993,676.54
合计	70,699,708.71	108,381,464.1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1,504,424.78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单位 2	8,849,557.52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20,353,982.3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26,738.54	55,100,076.39	65,951,422.16	8,975,39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8,859.00	4,268,859.00	
三、辞退福利		67,000.00	67,000.00	
合计	19,826,738.54	59,435,935.39	70,287,281.16	8,975,392.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26,738.54	47,223,280.37	58,074,626.14	8,975,392.77
2、职工福利费		2,387,243.98	2,387,243.98	
3、社会保险费		4,301,533.80	4,301,53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6,144.33	3,626,144.33	
工伤保险		255,652.46	255,652.46	

费				
生育保险费		419,737.01	419,737.01	
4、住房公积金		824,917.70	824,917.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100.54	363,100.54	
合计	19,826,738.54	55,100,076.39	65,951,422.16	8,975,392.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15,672.00	4,115,672.00	
2、失业保险费		153,187.00	153,187.00	
合计		4,268,859.00	4,268,859.00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102.37	3,051,006.69
企业所得税	28,975,913.34	10,170,573.22
其他	2,412,021.41	665,580.29
合计	31,514,037.12	13,887,160.20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7,425.96	3,434,050.81
合计	17,407,425.96	3,434,050.81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190,962.12	14,089,590.36
合计	9,190,962.12	14,089,590.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	面值	票面	发行	债券	发行	期初	本期	按面	溢折	本期		期末	是否

名称		利率	日期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	值计 提利息	价摊 销	偿还		余额	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73,843,206.54	555,710,690.51
合计	573,843,206.54	555,710,690.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 偿还	本期 转股	期末 余额	是否 违约
运机 转债	730,000,000.00	001	2023年09月21日	6年	730,000,000.00	555,710,690.51		729,767.25	17,552,048.78		149,300.00	573,843,206.54	否
合计					730,000,000.00	555,710,690.51		729,767.25	17,552,048.78		149,300.00	573,843,206.54	

注：001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73,000.00 万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545,814,308.47 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174,582,737.68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7,853.73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运机债权因转股减少 149,300.00 元，溢折价摊销 17,552,048.78 元，按面值计提利息 729,767.25 元，期末余额 573,843,206.54 元。

②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③ 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20%。

④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⑤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27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9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⑥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407,425.96	3,882,601.5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7,425.96	-3,434,050.81
合计		448,550.76

其他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152,203.50	150,000.00	67,562.64	21,234,640.86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75,000.00	75,000.00		850,000.00	详见下表
合计	21,927,203.50	225,000.00	67,562.64	22,084,640.86	

其他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贡市财政局拨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资金	13,120,000.00	-	-	1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创新发展补助	2,563,003.50	-	21,358.34	2,541,645.16	与资产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产业扶持资金	5,469,200.00	-	45,576.68	5,423,623.32	与资产相关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大学拨经费（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开发项目）	175,000.00	75,000.00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区 2022 年新开工社会投资项目补助	-	150,000.00	627.62	149,37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27,203.50	225,000.00	67,562.64	22,084,640.86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8,514.00	8,514.00	160,008,514.00

其他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 234 张（票面金额 23,400 元），转股数量为 1,319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运机转债”剩余 7,299,766 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729,976,600 元）。

2024 年第二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 1259 张（票面金额 125,900 元），转股数量为 7195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运机转债”剩余 7,298,507 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729,850,7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845,325 股，高管锁定股 676,32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5,000 股，首发前限售股 97,884,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63,189 股，总股本 160,008,514。

3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 28 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7,300,000.00	146,954,883.95			1,493.00	30,055.30	7,298,507.00	146,924,828.65
合计	7,300,000.00	146,954,883.95			1,493.00	30,055.30	7,298,507.00	146,924,828.6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0,365,398.92	137,380.28	23,764,091.22	606,738,687.98
其他资本公积	58,963,077.23	2,755,955.64		61,719,032.87
合计	689,328,476.15	2,893,335.92	23,764,091.22	668,457,72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9,998,924.60	48,894,779.90	1,104,144.7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35,000.00		25,135,000.00
合计		75,133,924.60	48,894,779.90	26,239,14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86,600.00			123,586,600.00		123,586,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86,600.00			123,586,600.00		123,586,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586,600.00			123,586,600.00		123,586,600.00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174,676.44		601,711.11	14,572,965.33
合计	15,174,676.44		601,711.11	14,572,965.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783,634.10	776,204,126.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783,634.10	776,204,126.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70,917.28	102,288,66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9,162.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573,537.25	16,000,000.00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3,586,600.00	
加：其他	20,625.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788,240.03	859,783,634.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5,286,873.87	408,629,252.03	462,868,677.56	357,000,273.00
其他业务	7,450,395.12	1,240,064.23	6,081,320.91	257,672.84
合计	592,737,268.99	409,869,316.26	468,949,998.47	357,257,945.8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输送机设备整机	545,808,801.08	374,741,183.99					545,808,801.08	374,741,183.99
备件及其他	46,928,467.91	35,128,132.27					46,928,467.91	35,128,13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3,383,641.13	2,973,404.33					3,383,641.13	2,973,404.33
华东	68,640,281.25	59,454,637.48					68,640,281.25	59,454,637.48
华中	58,554,796.36	50,696,324.10					58,554,796.36	50,696,324.10
西南	44,119,671.44	27,726,384.35					44,119,671.44	27,726,384.35
西北	15,654,237.20	14,327,649.91					15,654,237.20	14,327,649.91
东北	416,234.51	263,472.82					416,234.51	263,472.82
国外	401,968,407.10	254,427,443.27					401,968,407.10	254,427,443.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1,647,944.00	256,578,889.68					351,647,944.00	256,578,889.68
在某一时段转让	241,089,324.99	153,290,426.58					241,089,324.99	153,290,426.5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92,737,268.99	409,869,316.26					592,737,268.99	409,869,316.26

合计	592,737,268.99	409,869,316.26					592,737,268.99	409,869,316.26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8,783.39	992,539.99
教育费附加	732,509.34	426,693.11
房产税	1,077,805.41	873,459.24
土地使用税	886,044.04	563,491.39
车船使用税	4,786.67	5,520.00
印花税	773,434.61	306,98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339.56	284,462.09
其他	1,195.02	2,706.71
合计	5,672,898.04	3,455,861.42

其他说明：

无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15,913,920.43	12,506,755.88
股份支付费用	1,485,924.44	
固定资产折旧	3,746,631.66	3,049,204.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0,380.24	1,836,336.99
无形资产摊销	588,720.71	127,896.25
中介机构费	6,186,536.26	2,808,061.45
车辆费	402,254.90	395,923.61
业务招待费	1,283,550.50	984,347.00
保险费	0.00	1,410,755.58
修理费	280,025.86	324,764.90
办公费	241,215.27	225,102.88
物业水电费	575,264.32	596,94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484.72	231,990.30
其他	1,538,309.63	943,944.04
合计	32,879,218.94	25,442,031.61

其他说明

无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6,972,338.01	6,189,719.30
股份支付费用	540,336.16	
差旅费	2,849,191.34	2,301,756.01
投标服务费	2,747,561.44	777,707.03
固定资产折旧	602,306.03	533,038.12
维修费	10,554,267.95	11,922,027.79
业务招待费	2,475,717.06	1,263,090.58
其他	1,228,877.20	662,423.69
合计	27,970,595.19	23,649,762.52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7,115,676.02	4,380,445.74
股份支付费用	623,557.58	
物料消耗	12,610,904.23	12,772,090.44
差旅费	771,969.36	497,910.51
其他	460,787.86	412,677.02
合计	21,582,895.05	18,063,123.71

其他说明

无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8,323,503.62	192,105.18
利息收入	-9,540,901.22	-7,577,462.28
汇兑损益	-1,038,200.23	-315,816.03
其他	954,861.56	176,242.09
合计	8,699,263.73	-7,524,931.04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76,248.59	4,624,207.0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7,820.07	0.76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09.50
债务重组收益	20,524.16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5,284.22	
合计	1,925,808.38	-21,209.50

其他说明

无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2,425.87	-1,666,539.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60,520.11	4,346,775.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43,919.08	-213,734.45
合计	-21,112,013.32	2,466,501.46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023.88	71,610.00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款	55,412.41	6,848.59	55,412.41
其他	309,372.71	62,419.95	309,372.71
合计	364,785.12	69,268.54	364,785.12

其他说明：

无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质量赔款		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	7,906.70	8,983.60	7,906.70
其他	11,701.47	19,459.22	11,701.47
合计	19,608.17	58,442.82	19,608.17

其他说明：

无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53,996.41	7,829,31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1,767.36	-781,534.71
合计	7,642,229.05	7,047,777.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613,146.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91,971.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835.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2,216.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119.58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3,131,772.91
其他	302,291.29
所得税费用	7,642,229.05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6.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743,712.73	27,757,139.40
政府补助收入	746,323.81	9,178,774.82
利息收入	8,497,789.85	6,243,764.24
其他	597,192.78	862,645.67
合计	15,585,019.17	44,042,32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55,026,702.92	362,234.18
费用性支出	44,623,601.46	38,062,082.46
其他	8,332,820.04	10,256,070.64
合计	207,983,124.42	48,680,38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85,269,272.85	263,241,795.77
票据保证金利息	1,043,111.37	1,333,698.04
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	25,135,000.00	
合计	211,447,384.22	264,575,493.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14,756,318.10	177,027,080.94
厂房租金	550,000.00	1,437,9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000,000.00
支付股票回购款	49,998,924.60	
银行借款冻结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215,305,242.70	183,464,980.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70,917.28	48,710,36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12,013.32	-2,466,501.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7,202.11	8,395,29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8,912.00	2,399,180.90
无形资产摊销	977,979.88	313,495.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284.53	232,96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23.88	-71,6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6.70	8,98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80,392.25	-1,141,59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808.38	21,2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019.80	-945,34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3,747.56	163,80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5,912.11	-48,803,52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78,688.39	-1,881,95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29,218.14	-69,066,622.24
其他	2,579,832.57	6,089,7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8,153.40	-58,042,09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5,550,797.50	533,883,423.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2,499,749.01	573,953,33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48,951.51	-40,069,916.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5,550,797.50	1,272,499,749.01
其中：库存现金	41,273.95	55,22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5,498,106.56	1,272,444,51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11,416.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550,797.50	1,272,499,749.0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37,070.31	148,550,025.06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33,679,692.87	24,443,702.68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50,000,000.00		银行借款冻结款项
合计	161,716,763.18	172,993,727.74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8,446.47	7.1268	701,608.3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8,919.70	7.1268	2,272,876.9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55.90	7.1268	69,528.3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330.28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2,201.83	
合计	146,532.1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0、数据资源

61、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7,115,676.02	4,380,445.74
物料消耗	12,610,904.23	12,772,090.44
差旅费	771,969.36	497,910.51
其他	460,787.86	412,677.02
股份支付费用	623,557.58	
合计	21,582,895.05	18,063,123.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582,895.05	18,063,123.7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 VLI CONVEYORS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Y LTD，中文名称：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 澳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南威尔士州，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制造；起重和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 GROUPE D'INGENIERIE DE TRANSPORT DE GUINEE SARLU，中文名称：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 几内亚法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公司注册地址为科纳克里（CAMAYENNE C/DIXINN-CONAKRY），营业范围：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运营服务；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和售后服务；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运输、物流和租赁；设备供应；国际贸易；商业中介；外国公司和品牌的代表。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贰亿元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缴纳完毕。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 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1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	100.00%		设立

				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⁰⁰²	新加坡	新加坡	工业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工程；批发工业机械和设备（例如工业起重机）	100.00%		设立
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⁰⁰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工程机械制造；起重和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⁰⁰⁴	几内亚	几内亚	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运营服务；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和售后服务；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运输、物流和租赁;设备供应;国际贸易;商业中介;外国公司和品牌的代表。	100.00%		设立

注：

002 币种单位：新元

003 币种单位：澳元

004 币种单位：几内亚法郎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152,203.50	150,000.00		67,562.64		21,234,640.8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75,000.00	75,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76,248.59	4,624,207.01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87,362.14	413,332.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3,373.81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56,776.98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重点人群/退伍军人增值税及附加减免	109,85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首次上台阶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5,576.68		与资产相关
自贡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创新发展补助	21,358.34		与资产相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批视频用电监控安装企业的第一年奖补资金	8,1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开工社会投资项目补助	627.6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首台套项目）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互补奖补资金（支持股权融资）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资金		414,2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46,897.84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省开放发展激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6,248.59	4,624,207.0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935,374.49	196,768.72
应收账款	1,517,874,345.92	247,412,377.58
其他应收款	205,340,029.50	11,779,621.28
合计	1,727,149,749.91	259,388,767.58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149,308.60	310,149,308.60
应收款项融资			57,818,043.06	57,818,043.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短、易变现且风险等级低。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友华、曾玉仙。吴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89%的股份；曾玉仙女士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与吴友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3.13%的股份。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 83.63%的股份，间接享有对本公司 6.25%的表决权，与吴友华先生合计享有对本公司 54.15%的表决权。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邛崃友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吴友华弟弟吴德华直接控制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33,101.45	1,690,169.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 273,342,756.86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4,330.28	144,330.28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201.83	2,201.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二十五间办公室出租给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131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第二层一间办公室出租给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2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0,00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100,000,000.00	2024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8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08日	2024年08月07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0,000.00	2023年08月07日	2024年07月18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200,000,000.00	2024年06月06日	2027年06月06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251,100,000.00	2024年05月24日	2025年05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综合授信 15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0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综合授信 10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4 年 03 月 18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

3.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 20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3 年 8 月 08 日-2024 年 8 月 07 日）。

4.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 15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3 年 8 月 07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5.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 20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4 年 6 月 06 日-2027 年 6 月 06 日）。

6.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农业银行盐都支行综合授信 251,1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4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8,365.84	2,033,502.7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7,320.00	7,86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232,000	13,552,000.00						
销售人员	448,000	4,928,000.00						

研发人员	517,000	5,687,000 .00						
生产人员	88,000	968,000.0 0						
合计	2,285,000	25,135,0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55,955.6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5,955.64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00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等待解锁期持有数量进行分期摊销，本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2,755,955.64 元，计入成本费用金额合计为 2,755,955.64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485,924.44	
销售人员	540,336.16	

研发人员	623,557.58	
生产人员	106,137.46	
合计	2,755,955.64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成都天顺路支行等四家银行开立的保函余额为 93,226,087.69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5,472,926.34	770,834,929.28
1 至 2 年	329,516,593.03	309,367,379.51
2 至 3 年	197,474,797.92	128,477,963.27
3 年以上	151,500,924.58	162,179,108.98

3 至 4 年	22,445,325.89	29,507,668.91
4 至 5 年	38,677,770.04	50,782,044.42
5 年以上	90,377,828.65	81,889,395.65
合计	1,513,965,241.87	1,370,859,381.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965,241.87	100.00%	246,427,300.46	16.28%	1,267,537,941.41	1,370,859,381.04	100.00%	232,427,049.16	16.95%	1,138,432,331.88
其中：										
组合一	6,713,447.65	0.44%			6,713,447.65	317,871.00	0.02%			317,871.00
组合二	1,507,251,794.22	99.56%	246,427,300.46	16.35%	1,260,824,493.76	1,370,541,510.04	99.98%	232,427,049.16	16.96%	1,138,144,460.88
合计	1,513,965,241.87	100.00%	246,427,300.46	16.28%	1,267,537,941.41	1,370,859,381.04	100.00%	232,427,049.16	16.95%	1,138,432,33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二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28,759,478.69	41,437,973.95	5.00%
1-2 年	329,516,593.03	32,951,659.30	10.00%
2-3 年	197,474,797.92	39,494,959.58	20.00%
3-4 年	22,445,325.89	11,222,662.95	50.00%
4-5 年	38,677,770.04	30,942,216.03	80.00%
5 年以上	90,377,828.65	90,377,828.65	100.00%
合计	1,507,251,794.22	246,427,300.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二	232,427,049.16	14,000,251.30				246,427,300.46
合计	232,427,049.16	14,000,251.30				246,427,30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5,461,082.17		125,461,082.17	8.29%	6,273,054.11
单位 2	76,706,674.20		76,706,674.20	5.07%	6,636,337.25
单位 3	63,928,242.82		63,928,242.82	4.22%	3,196,412.14
单位 4	59,338,836.40		59,338,836.40	3.92%	11,094,953.63
单位 5	52,256,272.10		52,256,272.10	3.45%	4,052,965.91
合计	377,691,107.69		377,691,107.69	24.95%	31,253,723.0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578,086.83	45,564,238.86
合计	197,578,086.83	45,564,238.8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2,411,116.70	22,364,116.70
投标保证金	161,597,977.80	19,588,440.00
关联方往来	4,270,250.57	5,610,819.85
备用金	3,251,154.45	811,925.65
代垫员工款项	572,489.29	20,033.94
其他	3,413,837.48	1,201,320.40
出口退税款	13,827,588.54	
合计	209,344,414.83	49,596,656.5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754,158.94	28,742,121.95
1 至 2 年	17,758,646.70	15,416,825.40
2 至 3 年	4,782,165.20	4,887,015.20
3 年以上	1,049,443.99	550,693.99
3 至 4 年	734,362.99	387,853.99
4 至 5 年	155,241.00	
5 年以上	159,840.00	162,840.00
合计	209,344,414.83	49,596,656.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344,414.83	100.00%	11,766,328.00	5.62%	197,578,086.83	49,596,656.54	100.00%	4,032,417.68	8.13%	45,564,238.86
其中：										
组合一	18,097,839.11	8.65%			18,097,839.11	5,610,819.85	11.31%			5,610,819.85
组合二	191,246,575.72	91.35%	11,766,328.00	6.15%	179,480,247.72	43,985,836.69	88.69%	4,032,417.68	9.17%	39,953,419.01
合计	209,344,414.83	100.00%	11,766,328.00	5.62%	197,578,086.83	49,596,656.54	100.00%	4,032,417.68	8.13%	45,564,238.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二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656,319.83	8,382,815.99	5.00%
1-2 年	17,758,646.70	1,775,864.67	10.00%
2-3 年	4,782,165.20	956,433.04	20.00%
3-4 年	734,362.99	367,181.50	50.00%
4-5 年	155,241.00	124,192.80	80.00%
5 年以上	159,840.00	159,840.00	100.00%
合计	191,246,575.72	11,766,328.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32,417.68			4,032,417.6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36,910.32			7,736,910.32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766,328.00			11,766,328.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二	4,032,417.68	7,736,910.32		3,000.00		11,766,328.00
合计	4,032,417.68	7,736,910.32		3,000.00		11,766,32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	---------	------	------	--------------------

				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3,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0.00	1 年以内	66.88%	7,000,000.00
单位 2	出口退税款	13,827,588.54	1 年以内	6.61%	0.00
单位 3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0,746,372.04	1 至 2 年	5.13%	1,074,637.2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0	1 至 2 年	1.22%	255,000.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0	1 年以内	1.58%	165,000.00
单位 5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92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39%	282,000.00
合计		173,343,960.58		82.81%	8,776,637.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9,597,800.93		289,597,800.93	84,468,747.43		84,468,747.43
合计	289,597,800.93		289,597,800.93	84,468,747.43		84,468,747.4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唐山灯城 输送机械 有限公司	46,000,00 0.00		5,000,000 .00			56,687.05	51,056,68 7.05	
成都工贝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8,600,00 0.00					72,366.45	28,672,36 6.45	
自贡中友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9,868,747 .43						9,868,747 .43	
运机(唐 山)装备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0				200,000,0 00.00	
合计	84,468,74 7.43		205,000,0 00.00			129,053.5 0	289,597,8 00.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8,982,271.20	409,361,116.28	462,005,346.54	355,630,169.82
其他业务	12,819,475.94	7,339,939.10	6,542,496.45	861,129.15
合计	591,801,747.14	416,701,055.38	468,547,842.99	356,491,298.9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输送机设备整机	545,808,801.08	380,218,826.32					545,808,801.08	380,218,826.32
备件及其他	45,992,946.06	36,482,229.06					45,992,946.06	36,482,229.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2,610,461.76	3,240,961.85					2,610,461.76	3,240,961.85
华东	68,640,281.25	59,385,895.49					68,640,281.25	59,385,895.49
华中	58,554,796.36	50,696,324.10					58,554,796.36	50,696,324.10
西南	43,957,328.96	28,811,095.99					43,957,328.96	28,811,095.99
西北	15,654,237.20	14,327,649.91					15,654,237.20	14,327,649.91
东北	416,234.51	263,472.82					416,234.51	263,472.82
国外	401,968,407.10	259,975,655.22					401,968,407.10	259,975,655.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0,712,422.15	259,287,824.52					350,712,422.15	259,287,824.52
在某一时段转让	241,089,324.99	157,413,230.86					241,089,324.99	157,413,230.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91,801,747.14	416,701,055.38					591,801,747.14	416,701,055.38
合计	591,801,747.14	416,701,055.38					591,801,747.14	416,701,055.3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09.50
债务重组收益	19,637.12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6,836.90	
合计	1,646,474.02	-21,209.5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117.18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886.45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284.22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524.16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83.65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314.03	
合计	2,426,581.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2024 年 8 月 27 日